

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业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201800001)

甲方（收单机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特约商户）：_____

鉴于乙方希望通过甲方受理顾客持有的银联卡,甲方同意作为收单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24044000017),将乙方作为其特约商户,为乙方受理银联卡提供配套支持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就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特约商户,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受理银行卡**
- 本协议内提及的银行卡或银联卡,在账户性质上主要包含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及准贷记卡)、借记卡(含预付卡)两类,在卡片介质上主要包含磁条卡、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三类,在卡片等级上主要包含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四类,在发行对象上主要包含个人卡、商务卡两类,在卡片表现形式上主要包含传统卡片、异形卡片。
 -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的顾客以 POS 方式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交易。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行卡业务运作规章以及相关规定。
 - 负责为乙方提供受理银行卡的 POS 设备,并进行安装及维护。
 - 负责对乙方受理银行卡业务的收银员及其他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向乙方提供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终端操作手册、空白签购单和银行卡受理标识等业务受理用品,业务受理联系电话。
 - 对乙方进行定期回访,对安放在乙方处的 POS 终端进行维护、保养,对乙方在使用 POS 终端或受理银行卡过程中发生的终端故障,按甲方对外服务承诺及时处理。根据乙方内部人员流动、经营范围变动等情况,及时做好对乙方的再培训等工作。
 - 负责为乙方进行资金结算,将当日 POS 消费交易资金在扣除本协议中规定的交易手续费及其它应扣款项后,于交易日起 T+1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划付交易结算资金,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对账明细。并认真受理乙方的查询和投诉,不得无故推委。
 - 对经查实的交易差错或乙方需调整的账务,负责按照相关银行差错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有争议的交易,有权向乙方调单。发生退单业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甲方有权对安装在乙方处的 POS 终端收取相应的终端押金。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检查终端设备无任何损坏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因乙方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 POS 终端损坏、丢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从乙方交纳的押金中扣减相应赔偿款。
 -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的银行卡交易结算资金中抵扣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支付的款项。如乙方交易结算资金不足抵扣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补足差额资金。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垫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发卡机构退单;
(2) 乙方发生退货交易;
(3) 由于计算错误或其它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多支付的款项或其它经乙方确认的长款;
(4) 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
 -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暂缓乙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结算、中止乙方银行卡业务受理等措施。
(1) 甲方提出调单时,乙方拒绝配合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效交易单据;
(2)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交易存在可疑处,或有合理根据怀疑乙方违反协议或有欺诈行为。
 - 乙方出现下列违规操作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仍未停止违规操作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由此带给甲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未按照甲方提供的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和终端操作手册规范受理银行卡或拒绝受理银行卡;
(2) 要求持卡人支付额外手续费;
(3) 涂改签购单、分单操作;
(4) 不仔细核对签名;
(5) 以现金方式退货;
(6) 其它违规操作的行为。
 - 甲方在接到乙方受理银行卡故障通知后,应及时给予解决。
 - 乙方若多次出现违规操作,经指出拒不更改的,或多次无理拒绝受理入网银行卡的,或屡次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甲方查询复查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终止该乙方的银行卡交易,收回全部机具设备。
 -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银行卡交易,收回全部终端设备,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由此带给甲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收单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将乙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并向执法、监管部门通报。
(1) 虚假申请: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它商户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为特约商户;
(2) 侧录:乙方和/或乙方员工默许、纵容或与不法分子共谋在 POS 终端上装载侧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3)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乙方和/或乙方员工违反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违规使用、存储、传输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导致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泄露或发生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被篡改、破坏等情形;
(4) 套现:乙方和/或乙方员工与持卡人或其它第三方勾结,或乙方和/或乙方员工使用银行卡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
(5) 洗单:乙方将其它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安装在乙方的 POS 终端刷卡,假冒乙方交易与甲方结算;
(6) 恶意倒闭:乙方接受银行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甲方承担退单损失;
(7) 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利用持卡人账户信息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时重复刷卡,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8) 拒绝配合调单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单据,造成发卡机构退单且逃避承担退单责任的;
(9)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符:乙方名义上经营范围正常,或以正常名义申请成为特约商户后,实际从事入网商户类型的经营活动;
(10) 因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11)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
(12) 乙方和/或乙方法人代表或其主要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重大经济、刑事犯罪;
(13) 因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整顿、倒闭的;
(14) 擅自转移 POS 终端设备到境外受理银行卡交易的;
(15) 利用 POS 终端从事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其它公共利益活动的;
(16) 相关管理部门已书面通知甲方强制解约,或经其他银行卡组织认定属于“高风险商户”的;
(17) 其它违反本协议和中国人民银行商户风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要求,导致甲方按照管理部门颁发的收单业务规则或生效判决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在本协议终止后 24 个月内,甲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乙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本协议终止前所发生交易的纠纷,由甲方负责为乙方进行差错处理工作。
 - 乙方由于停业、破产等原因引起的退出,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问题。
 - 乙方与持卡人在出售商品的质量、数量,或提供的服务上有任何争议、投诉或其它纠纷,应与持卡人直接谋求解决,甲方可从中协调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无交易,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收回 POS 机具设备;乙方如遇迁址、装修、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可视具体情况保留、收回机具设备或终止本协议。
 - 乙方的工商注册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银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重新审核乙方银行卡受理资质。当乙方不再具备银行卡受理资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 对于因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短款,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追款,但甲方并无义务向乙方保证可追回相关款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银联规则,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检查指导。
 - 按中国银联业务受理要求受理所有银联卡(包括境内银联借记卡、境内银联信用卡及所有境外银联卡),且不得无故拒绝受理持卡人的银联卡消费,保证银联卡持卡人与现金支付消费者享受完全相同的服务及优惠。
 - 提供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确保 POS 机的正常使用。金饰店、珠宝店、名牌钟表店、金银币专卖店等类型商户必须加装收银台 POS 终端录像监控设施,对受理银联卡的过程进行清晰记录,视频证据保留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对单笔交易金额达 5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应核对持卡人身份证原件。
 - 乙方不得将空白签购单、银行卡受理标识、POS 终端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其它用途,也不得出租、出借给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 POS 终端、空白签购单及银行卡受理标识。
 - 保证所有入网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入网登记的任何资料如商户名称、清算账户、营业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不得招聘无本人身份证原件的人员作为收银员,组织收银员及财务人员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举办的银联卡受理操作培训,经培训考核资质合格后方可操作 POS 机具。
 -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 POS 终端安装条件的通讯线路、电源、安装场地等,并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银行卡受理标识,避免在阳光直射、高温、潮湿或接近强磁场等环境下使用 POS 终端。
 - 对 POS 终端机具应尽妥善保管之义务,如有人为损坏或遗失,应对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受理银联卡时只能将银联卡在 POS 机具上使用,不得在其他未经认证许可的设备上读取银联卡信息。
 -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 POS 交易对账明细核对账务,对于发现的长款交易应及时书面提交差错账务调整申请给甲方进行账务调整。乙方如需向甲方提交手工退货、预授权撤销、预授权完成等手工处理业务,应自交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预授权撤销、预授权完成等手工交易单据提交甲方。
 - 协助甲方做好对异常交易和交易纠纷的调查取证及投诉处理的有关工作,并必须执行甲方对此提出的处理意见。
 - 协助甲方对有争议交易的投诉、差错、争议进行处理,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交易资金损失;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受理银行卡业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 不得将其他商户或个人的交易假冒乙方交易与甲方清算。
 - 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仅用于辅助完成银行卡交易,乙方不得将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密码及卡片有效期;
(3) 乙方应将签购单等存有账号信息的介质保存在安全领域,并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保证账户及交易数据在失效后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被篡改、泄漏和破坏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必须确认下列情况(使用非接触芯片信息读取方式除外),才可接受该银联卡在 POS 机具上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出示的卡片贴有“银联”标识;卡片上无“样卡”、“专用卡”或“VOID”等字样,无损坏或涂改痕迹;照片卡上的照片为持卡人本人;银行卡背面签名条应有签名,签名条上无涂改或损毁痕迹;出示的卡片必须在有效期内;出示的卡片不属于“止付名单”中的卡;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规定的其它审核内容。
 - 乙方完成刷卡交易,至少应对交易签购单据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签购单上打印的商户编号、商户名称、卡号、交易金额、交易类型、交易日期、交易时间、终端编号、检索参考号、授权号码等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
(2) 签购单上打印的账号字段与银联卡卡号位数相符且未屏蔽交易账号字段与银联卡卡号对应部分相符;
(3) 持卡人签名应与其银行卡背面预留签名相符;
(4) 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手册规定的其它审核内容。
 - 乙方应将银行卡交易签购单据妥善保管,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 2 年。如因乙方交易签购单据保管不善造成的退单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提出的调单,乙方应在接到调单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的交易签购单据。
 - 在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因业务扩展需增加 POS 机具使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乙方因电话故障或经营场所变更等原因须变更 POS 接入电话的或改变装机地点的,应提前向甲方主动报告,由甲方协助乙方变更装机地址;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不同门店受理银行卡需要、用固定 POS 上

- 门收款等理由擅自移机,确有正常经营需要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 乙方因航空、餐饮、交通罚款、上门收费、移动售货、物流配送等确有使用移动 POS 需求的,可向甲方申请使用移动 POS 以及申请移动 POS 漫游区域,并同意甲方通过技术手段对乙方申请的移动 POS 进行漫游区域限制以及位置监控。乙方应在甲方审核通过的漫游区域内使用移动 POS,并承担因超出漫游区域使用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乙方需要与甲方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 20 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办理相关终止交易手续后,乙方可停止受理银行卡交易;乙方与甲方协议解除后 24 个月内,仍须受理原收单机构对协议终止前有关交易的查询及追索权。
 - 本协议期间,出于宣传银行卡可作为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有效支付方式的目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将银行卡受理标识贴在显著位置。
 - 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维护和回访工作。
 - 严格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理银联卡业务,承担因自身过错造成的持卡人、发卡行、收单机构及银联损失。
- 四、其他**
- 任何一方如因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实际意义的情况下,另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发生暴雨、地震、泥石流、台风、战争、内乱等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且该等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6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已按本协议条款累积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发生时,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本协议规定应付未付的各项款项。
 - 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为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上述保密信息。该保密条款的有效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影响,永久有效。
 - 双方声明,接受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并了解各项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前 2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在此期间,双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
 -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定《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业务协议签约表》,本协议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商议,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如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争议,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和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约。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协商修改或补充协议。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业务协议签约表

特约商户营业执照名称		境内银联借记卡费率			
		境内银联信用卡费率			
		扫码支付费率			
特约商户对外经营名称		境外银联卡费率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安装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装机联系人		固话		手机号码	
入账信息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特约商户编号					
装机总台数		押金	_____元/台,共_____元		
固定 POS 台数		通讯费	_____元/月/台,共_____元		
移动 POS 台数		租机费	_____元/年/台,共_____元		
其他					

甲方-收单机构(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特约商户(公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